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公告
公司股東部分股份解除質押

本公告乃由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所定義)及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10B條的規定所發出。

本公司於2019年11月29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東保定創新長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創新長城」)通知：創新長城於2019年11月28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了證券質押登記解除業務，將原補充質押給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的本公司股份90,340,000股(詳見本公司於2018年10月30日披露的「控股股東補充質押股份公告」)解除質押，具體情況如下：

1、出質人： 創新長城

質權人：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質押登記解除日期： 2019年11月28日

解除質押股份數量： 90,340,00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0.99%)

2、截至本公告日，創新長城共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5,115,000,00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56.04%。本次解除質押後，創新長城累計質押本公司股份1,996,190,000股，佔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9.03%，佔本公司總股本的21.87%。

本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www.gwm.com.cn)發佈。

本公司的股東及有意的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19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王鳳英女士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力輝先生、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